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 1070006492 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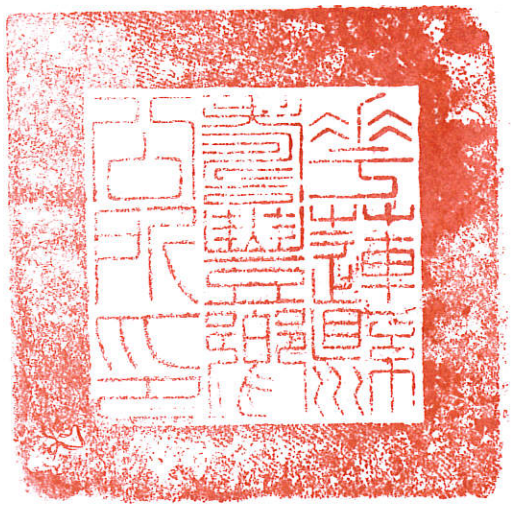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壽豐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增修內容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暨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2 條、第 16 條之部分內容；增訂第 9 條第 3 項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線

鄉長 張懷文